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领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12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一两年期中应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了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些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的付款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或设备合同中或订购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销,否则仍然有效,直到付给承包商或卖主

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92-1993两年期每年核拨51 000美元,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B

1992-1993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1992-1993两年期

1. 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20 B号决议核定的收入概算数额471 016 400美元应减少27 696 300美元,细目如下:

	第47/220 B号 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 或 (减少)	最后收入 概算
		(美元)	
收入款次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08 003 900	(29 820 900)	378 183 000
收入第一款合计	408 003 900	(29 820 900)	378 183 000
2. 一般收入	59 296 200	(1 802 400)	57 492 800
3. 服务公众	3 717 300	3 927 000	7 644 300
收入第二和三款合计	63 012 500	2 124 600	65 137 100
总计	471 016 400	(27 696 300)	443 320 100
	=====	=====	=====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20.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份报告²³及其报告A/48/565和Corr.1内所载的有关建议,

确认有必要继续进行政府间一级的对话,分析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可能解决办法,

1.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
2. 确认未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已经损害并继续损害联合国有效执行其活动的的能力；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特别是上述各份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21.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20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446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²⁴ 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²⁵ 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²⁶期间的年度报告和相关期间的工作方案，²⁷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⁹

对联合检查组为改进其方案拟订方法、提高效率 and 增进绩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强调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尤其是受到检查的组织必须及时认真地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有必要提高管理效率、透明度和协调，

重申全系统唯一独立的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确认必须给予联合检查组适当的手段，使它能够履行职责，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⁸ 1993年工作方案³⁰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¹

2. 请联合检查组仔细研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出现的所有问题；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为改进其方案拟订方法、产出和工作质量所作的努力，请它继续努力实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²⁹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请联合检查组在今后的工作方案中更加重视检查和评价，确保最适当地使用经费，以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

5. 请联合检查组酌情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估计执行其报告拟订的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或可能节省的费用；

6. 吁请联合检查组查明其建议的报告情况并将有关资料经常列入其年度报告；

7. 又请联合检查组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咨询问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各机构保持密切关系，以确保各该机构促进联合国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管理效率、加强其会计责任和透明度的活动更加协调、更具成本效益；

8. 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加紧努力，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提出详细和及时的评论，并确保其理事机构审议这些报告；

9. 吁请有关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经其理事机构核可的联合检查组建议得到执行，并就此提出报告；

10. 确认必须增加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贡献；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要求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就挑选检查专员的程序提出建议，以期改进挑选办法，同时适当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³²

12. 请秘书长和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不妨影响《联合检查组章程》第20条的情况下，考虑向联检组提供预算外资源和方案支助经费，用于与这些资源有关领域的具体检查、评价和调查活动；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研究联检组如何能够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技术和财政事项等具体活动领域的检查和评价，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所有参加组织和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特别是涉及经费问题的报告时，随时通知联检组；